

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 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频三”或“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郁女士、张魁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云南吉信泰富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吉信泰富”),持股5%以上股东云南智业恒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智业恒”)于2020年5月15日与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频三”)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上述股东拟将其合计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4,020,3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53%,以8.1225元/股的价格,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高新产投公司。

2. 本次股份转让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 本次股份转让需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系统,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协议转让系统履行相关程序,经深圳证券交易所过户登记手续,本协议转让事项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 本次股份转让协议概述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郁女士、张魁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吉信泰富、持股5%以上股东云南智业恒的通知,获悉上述股东于2020年5月15日与高新产投公司签署了《益阳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与刘郁、张魁、云南吉信泰富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云南智业恒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关于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股份转让协议》,上述股东拟将其合计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4,020,3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53%,以8.1225元/股的价格,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高新产投公司。

(一)交易各方介绍

1. 转让方(1)转让方一:刘郁,身份证号码:4330221970*****,现任公司董事,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

(2)转让方二:张魁,身份证号码:4403071970*****,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

(3)转让方三:云南吉信泰富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云南吉信泰富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8276253K

执行事务合伙人:杜建章

注册资本:144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4年11月20日

住所: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建水县南庄镇工业园区众创空间1栋1单元507号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文化创意策划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转让方四:云南智业恒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670676767

执行事务合伙人:杜建章

注册资本:2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07年9月10日

住所: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建水县南庄镇工业园区众创空间1栋1单元510号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文化创意策划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受让方

受让方名称:益阳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900MA4PWX4M7W

法定代表人:邹新益

(二)股份转让

1. 股份转让数量

甲方同意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所持超频三合计34,020,348股股票(以下简称“标的股份”)转让给乙方,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量(股)	转让股数占超频三总股本比例
刘郁	益阳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0,707,318	3.00%
张魁	益阳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7,138,212	2.00%
云南吉信泰富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益阳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5,467,500	1.53%
云南智业恒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益阳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0,707,318	3.00%

合计 34,020,348 9.53%

2. 股份转让价格

本次股份转让的定价方式为:本协议签署日前一交易日二级市场收盘价除权除息后的95%,即本次标的股份转让价格为8.55元(除权除息后价格)*95%=8.1225元/股,本次标的股份转让价款总额为人民币276,330,276.63元(大写:贰亿柒仟陆佰叁拾叁万零贰佰柒拾陆元陆角叁分)。

3. 股份转让价款支付

(1)本协议签署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指定账号支付完成第一笔转让款7,000万元(乙方原已支付的500万元定金,可全部自动转化为股份转让款,即乙方完成支付的第一笔转让款剩余金额为6,500万元)。

(2)甲方收到乙方支付的第一笔股份转让款后,需于【15】个工作日内完成标的股份的解押手续,并配合乙方完成标的股份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中的过户手续(原则上应于2020年6月30日前完成),乙方于标的股份过户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按本协议约定的标的股份转让总价款,向甲方指定账号支付完成剩余尾款。

(3)本协议交易涉及的各项税费,包括但不限于所得税等由相关方根据中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各自负担,若涉及代扣代缴义务,应积极全面履行。

注:上表中若计算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4. 杜建章、刘郁、张魁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杜建章担任吉信泰富执行事务合伙人。本次权益变动前,刘郁、张魁及吉信泰富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7,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本次权益变动后,刘郁、张魁及吉信泰富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32,206,9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04%。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5. 本次权益变动前,刘郁、张魁及吉信泰富合计持有公司股份9,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0%;本次权益变动后,刘郁、张魁及吉信泰富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3,992,6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1%。

6. 本次权益变动前,高新产投公司未持有公司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高新产投公司持有公司股份34,020,3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53%,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 甲方保证其签署并履行本协议不违反对甲方有约束力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合同的限制,不违反甲方已签署的任何协议或作出的任何声明、承诺、保证。

2. 甲方保证其对其标的股份拥有完整的股东权利,标的股份没有质押或任何影响受让方股东权利的质押等担保权益或任何诉讼、争议等事项;如有质押,也应在过户日前完成解押。

3. 甲方承诺,乙方所受让标的股份全部权属清晰,甲方应保证上市公司管理团队、实际控制人及核心团队专注于上市公司经营管理。

4. 甲方承诺积极配合乙方办理股份转让相关审批、变更、登记等法律手续,保证按本协议约定将标的股份过户至乙方名下。

5. 乙方承诺,在过渡期内,标的股份过户完成及全部股份转让价款支付完毕后,甲方同意乙方有权按照本协议第二条的规定,行使标的股份的所有权,包括但不限于行使表决权、分红权等权利,乙方应遵守中国法律及监管规则关于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有关规定,履行其应尽之义务和责任,并不得因此损害上市公司以及其他股东之权益。

7. 乙方保证其具备受让标的股份的主体资格与实质性条件,其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有权签署并履行本协议。

5. 公司持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披露进展情况,并督促交易双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违约责任

1. 本协议签署后,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在本协议中作出的声明、陈述、承诺、保证,或者在本协议中所作的声明、陈述、承诺、保证与事实不符或有重大遗漏的即构成违约。

2. 因一方违约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或者因任何一方违约致使本协议不能生效或不能履行或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当根据另一方的要求继续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及/或承担赔偿责任等一方面的全部损失(包括另一方为追究或减少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强制执行费、财产保全费、公告费、评估费、鉴定费、律师服务费、差旅费等)。

3. 本协议自各方签字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四、本次权益变动的信息披露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将引进重要股东高新产投公司(益阳高新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有利于优化公司的股权结构,更好的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符合公司发展战略。高新产投公司基于对公司发展战略的理解和认同,将充分利用自身资源及优势帮助超频三做大做强,实现各方共赢。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 本次权益变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应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在本次股份转让事项出具《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上传《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三)。

3. 本次股份转让协议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系统,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协议转让系统履行相关程序,经深圳证券交易所过户登记手续,本协议转让事项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不会对治理结构及未来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4.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治理结构及未来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5. 公司持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披露进展情况,并督促交易双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8日

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超频三
股票代码:300647

转让方:刘郁、张魁、云南吉信泰富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云南智业恒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受让方:益阳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转让数量:10,707,318股、7,138,212股、5,467,500股、10,707,318股

转让价格:8.1225元/股

转让日期:2020年5月15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刘郁、张魁、云南吉信泰富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云南智业恒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益阳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刘郁、张魁、云南吉信泰富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云南智业恒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超频三
股票代码:300647

转让方:刘郁、张魁、云南吉信泰富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云南智业恒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受让方:益阳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转让数量:10,707,318股、7,138,212股、5,467,500股、10,707,318股

转让价格:8.1225元/股

转让日期:2020年5月15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刘郁、张魁、云南吉信泰富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云南智业恒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益阳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刘郁、张魁、云南吉信泰富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云南智业恒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最高人民法院裁定书的公告

证券代码:300798 证券简称:锦鸡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 公司于2017年5月11日,亨斯迈先进材料(瑞士)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斯迈”)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诉讼,认为公司及子公司锦鸡公司生产及销售的“活性黑染料混合物及其用途”(专利号:ZL20048000351.4)的专利,并要求公司及子公司赔偿损失人民币2000万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2018年10月29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一审判决,判令亨斯迈赔偿损失人民币2000万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2019年4月2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判令亨斯迈赔偿损失人民币2000万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2019年4月2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判令亨斯迈赔偿损失人民币2000万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2019年4月2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判令亨斯迈赔偿损失人民币2000万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初348号(2017)京73民初349号民事判决书)及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4月2日作出的(2019)京民终348号民事判决书。2019年12月16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京民终348号民事判决书。2019年12月16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京民终348号民事判决书。2019年12月16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京民终348号民事判决书。2019年12月16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京民终348号民事判决书。

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最高人民法院裁定书的公告

证券代码:300798 证券简称:锦鸡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 公司于2017年5月11日,亨斯迈先进材料(瑞士)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斯迈”)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诉讼,认为公司及子公司锦鸡公司生产及销售的“活性黑染料混合物及其用途”(专利号:ZL20048000351.4)的专利,并要求公司及子公司赔偿损失人民币2000万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2018年10月29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一审判决,判令亨斯迈赔偿损失人民币2000万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2019年4月2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判令亨斯迈赔偿损失人民币2000万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2019年4月2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判令亨斯迈赔偿损失人民币2000万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2019年4月2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判令亨斯迈赔偿损失人民币2000万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初348号(2017)京73民初349号民事判决书)及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4月2日作出的(2019)京民终348号民事判决书。2019年12月16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京民终348号民事判决书。2019年12月16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京民终348号民事判决书。2019年12月16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京民终348号民事判决书。2019年12月16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京民终348号民事判决书。